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廖郁淳

電話：02-86741111#66098

傳真：02-86718026

電子信箱：uclap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3000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1份

主旨：函轉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5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3130號書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宣導政策相關法制規範與重點提示，特編印旨揭彙編供各校參考，以免學校誤解或誤用相關法規，致使影響教學品質或損害學生受教權益。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學校如有該點各款所列情事，教育部得對該校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四、學校經教育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且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者，後續依教育相關法令將列為預警學校或衍生全校或教學單位禁止辦理事項之限制，如：禁止申請相關專班、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招收境外生或扣減招生名額、調整國立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等，將影響學校整體辦學經營規劃。故請各教學單位確實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共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如對彙編內容或教育部相關法制規定有疑問者，請依教

育部各大專校院相關法規、學則及教務章則權管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洽詢資訊詳見彙編）。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處本部(含附件)

裝

訂

線